广州大学社会化保障试点车辆

长租车租赁服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可以仅对部分内容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 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相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服务范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2辆五门七座商务车租赁服务。

**（二）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汽车租赁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建立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租赁的车辆为自有或合法租赁的车辆，经检验合格且已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登记。

**（三）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三年）** |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年/辆）**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广州大学社会化保障试点车辆长租车租赁服务 | 1项 | 277,200.00 | 46,200.00 | 交通运输业 |
| 说明：2025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2,400.00元，2026年、2027年采购预算以广州市财政局实际批复为准，每年租赁车辆服务费用结算总额不高于当年采购预算，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承诺每年租赁车辆发生的实际服务费用金额。 | | | | |

**四、基本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是一个合法的汽车运输企业，具备汽车租赁经验和能力，能开具合法的发票。

2.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租赁的车辆必须为自有合法租赁、经检验合格且已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登记的车辆，不得提供以转租或第三方以外形式的车辆。

3.响应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配备较高职业质素管理团队，能做到遵章守法、自觉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4.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4】79号)，依托现行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开放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端口与承租供应商调度平台实现数据对接，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要求，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确保社会化试点车辆运行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监管范围内，采购人为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广州市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试点单位，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广州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工作。

**（二）长租车的车辆技术参数和标准**

**1.车辆基本要求**

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要求，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2辆五门七座商务车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国产自主品牌或中外合资品牌的新能源汽车，且车辆购置价格、排气量符合国家《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即单台车辆购置价格在人民币18万元以内，排气量在1.8升及以下）。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须固定停放在采购人单位或采购人指定其他地点，按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喷涂统一标识，并提供、安装ETC及符合财政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有关采购目录要求的北斗车载定位终端。租赁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除租赁车辆喷涂标识及拆除车载定位终端，并将处理情况反馈采购人处。

**2.长租车指标参数表（适用于所有租赁车辆）**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参数要求** |
| 车型 | 商务车（MPV） |
| 车况 | 1.车辆验收当天，车辆注册日期2年（含）以内；  2.车辆验收当天，车辆总行驶里程3万公里（含）以下；  3.车辆验收当天，车辆无事故未处理完成记录（如保险未理赔、交通事故未结案等）、无故障、无异响、无异味。 |
| 车辆所有权 | 车辆由供应商合法自有，不得提供以转租或第三方以外形式的车辆。 |
| 车牌 | 粤A绿牌 |
| 车身颜色 | 白色、灰色或黑色 |
| 轴距 | ≥2900mm |
| 车门及座位 | 5门7座 |
| 电池续驶里程  （NEDC或WLTC或CLTC） | 纯电动新能源汽车：≥500km  其他类型新能源骑车：≥100km |

**（三）租赁车辆要求及服务管理要求**

**1．车况要求**

（1）响应供应商提供租赁车辆的车龄满足《长租车指标参数表》所有内容,车辆验收当天须向采购人提供租赁车辆的保险、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安全性能较高，车辆各项手续、证照齐全完备有效并符合公安部门及交委的相关要求（包括汽车行驶证、保险单、车船税、年票、购置税等）。

（3）响应供应商的车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

（4）响应供应商对其提供给采购人的长租车辆具有合法的出租权。

（5）租赁车辆所有权应为响应供应商所有，不得提供以转租或第三方以外形式的车辆。租赁期间，当租赁车辆所有权发生转变的，响应供应商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及时更换不低于原车辆指标参数和车况且响应供应商具有所有权的车辆。如因此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并造成损失的，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2．管理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立租赁服务团队，并配备至少1名项目经理，设置并公布服务投诉电话，提供7×24小时的专人专线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相应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解答采购人或租赁车辆使用人员疑问、解决服务事项、应急救援及处置投诉等。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实地解决问题。

（2）响应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财务结算服务，财务负责人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需提供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财务负责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响应供应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3）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知会采购人，经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5）每月10日前，响应供应商应将上一月度租赁车辆的行驶里程、加油量、充电量，以及保养、维修、保险、年检、应急替换、故障退换、充电桩检修、充电、燃油、路桥、外勤停车等开销费用和服务记录（由采购人先行垫付的费用，按照真实票据进行记录），录入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并向采购人提供。

**3．保密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将可能采集到的公务出行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提供。响应供应商及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遵守政府信息保密工作要求，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资料及文档，不得擅自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响应供应商或第三方不得在长租车上加装流量卡（SIM卡）、GPS定位器、窃听窃照、监听监控等可能涉及窃密泄密的任何设备或装置。

（2）响应供应商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项目具体要求**

| **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 |
| --- | --- |
| 年审 | 供应商负责办理年检事务并负责上门提取、送返租赁车辆。 |
| 保险 | 供应商负责办理租赁车辆的保险及事故理赔等事务，险种至少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车辆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每座保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医保外用药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 维修 | 1.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租赁车辆维修需求，在收到维修需求4小时内上门提取车辆并进行维修。  2. 供应商应按不少于10%的租赁车辆所需易损件数量，建立车辆易损件备品库，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火花塞、刹车片、轮胎、车灯、雨刮片、排气管、蓄电池、真皮座椅、保险丝、灯泡、喇叭、转向拉杆、发动机正时皮带、悬架控制壁胶套、减震器、制动液、变速箱油、离合器片。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的3日内为租赁车辆更换车辆易损件。 |
| 保养 | 1. 租赁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2. 供应商应按照行业标准制订完善的租赁车辆保养计划，上门提取车辆并进行全身保养及车况检查，出具书面情况报告送采购人留存。 |
| 清洗 | 每周至少一次，具体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约定。 |
| 喷涂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车身喷涂、修改或清除标识。 |
| 车载定位终端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安装及拆除符合财政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有关采购目录要求的北斗车载定位终端，并将终端相关数据接入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 |
| ETC | 供应商为车辆安装符合有关规定的ETC，路桥费直接由供应商提供的ETC账户划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其承担的租赁车辆路桥费每月每辆最高限额。** |
| 充电桩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按照租赁车辆与充电桩1:1的比例，为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方配套安装可计算充电量的充电桩，并在租赁期内根据采购人反馈于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供检测维修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充电桩所需场地、电源等必要条件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
| 充电 |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与租赁车辆匹配的充电桩，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充电桩，按上级要求租赁车辆在采购人单位内的充电计费由供应商与所在地方供电局对接，在其对应账户扣费，采购人单位内的充电费用不设上限。  同时为避免长途出差等地方用到充电功能，供应商应提供租赁车辆在采购人单位以外的地方充电的电卡，为租赁车辆支付充电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充电卡充入不少于人民币300元的费用，供采购人为租赁车辆在单位以外支付充电费。当充电卡余额不足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补额充值。**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其承担的租赁车辆充电费每年每辆最高限额。** |
| 燃油 | 供应商应为租赁车辆提供油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充入不少于人民币3000元的费用（实际费用参考广州市公车办提供标准），供采购人为租赁车辆支付加油费。当油卡余额不足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补额充值。**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其承担的租赁车辆燃油费每年每辆最高限额。** |
| 外勤停车等需采购人先行垫付的运行维护费用 | 如租赁车辆发生需采购人先行垫付的运行维护费用（如外勤停车费），在每月结算租赁车辆费用时，采购人将相应费用有效票据提供给供应商，由供应商确认并将相关费用据实支付给采购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其承担的租赁车辆外勤停车费每年每辆最高限额。**供应商应在确认票据后3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记录及相应票据上传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 |
| 故障车辆退换 | 租赁车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不低于原车辆指标参数和车况且响应供应商具有所有权的车辆：  1. 租赁车辆电池容量低于初始容量的80%。  2. 车辆较大维修（车机系统、发动机等故障）后仍出现相同故障达2次或以上。  3. 车辆因严重故障（车机系统、发动机等故障）在道路抛锚达2次或以上。 |
| 车辆临时保障 | 1. 为保证租赁车辆服务连续性且不影响采购人日常公用车的使用，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2辆不低于原车辆指标参数和车况且响应供应商具有所有权的车辆作为备用车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供应商应当在1小时内（若意外或异常情况发生地在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以外的地区，则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原车辆指标参数和车况且响应供应商具有所有权的车辆作临时使用，直至原有车辆可以正常使用。若等待备用车辆到达期间，采购人因公务需要须立即出行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约定的方式完成行程，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

**六、交车要求**

1．车辆提供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车辆提供地点：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报出唯一、固定且不为零或负数的响应报价，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4.62万元/年/辆），合同总价=单价报价×3年×2辆。

2．供应商所报响应报价已包含车辆租赁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含增值税、购置税、车船税等税费）、上牌、年审、保险、维修、保养、清洗、喷涂（含复原）、车载定位终端（含安装及拆除）、ETC、车辆充电桩、事故理赔、故障车辆退换、临时车辆保障等事务的办理及相关费用，以及车辆的充电、燃油、路桥、外勤停车（指采购人在固定停放点以外停放产生的停车费）等费用，所有需采购人支付响应供应商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结算与付款要求**

1．本项目租赁车辆服务费用按自然月度实际发生天数计算，成交供应商租赁车辆给采购人的实际天数未满当月所有天数的（如1月实际租赁未满31天，非闰年的2月实际租赁未满28天，以此类推），结算该月租赁车辆服务费用应按当月租金除以当月所有天数得到日租赁价格，再将日租赁价格与实际租赁天数相乘，得到采购人当月应付租赁价格。成交供应商未交付合同指定的租赁车辆期间，提供同价格、排气量标准小型客车临时给采购人使用的，此部分天数计入成交供应商租赁采购人车辆的实际天数。

举例：租赁车辆服务费用人民币3.1万元/月/辆，则1月的日租赁价格为人民币0.1万元/月/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1月1日起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于1月11日起提供同价格、排气量标准小型客车临时给采购人使用，1月21日起正式将租赁车辆交付采购人，实际租赁期限为1月11日至31日共20天，采购人1月应付租赁车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万元/辆。

2.成交供应商每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与当月租赁车辆服务费用扣罚如下：

（1）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得分≥90分，免扣罚；

（2）80分≤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得分＜90分，每扣1分扣罚当月租赁车辆服务费用的1%；

（3）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得分＜80分，在第（2）项基础上，额外扣罚当月租赁车辆服务费用的5%，并且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整改。

3.每月服务结束，采购人确认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无误且完成该月服务质量考核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与该月应付租赁车辆服务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扣减违约金后的月租金。

4．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服务费用之支付时间顺延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原因导致支付不及时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广州大学社会化保障试点长租车**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大学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租车内容

1. 乙方提供2辆商务车，品牌型号为×××。以上车辆的车牌号码、车辆技术状况、车辆保险情况如下：×××。
2. 车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固定交由甲方全天候（含节假日）占有、使用。
3. 租赁车辆需固定停放在甲方办公地点或其他指定地点。乙方按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喷涂统一标识，并提供、安装ETC及符合财政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有关采购目录要求的北斗车载定位终端。租赁期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清除租赁车辆喷涂标识及拆除车载定位终端，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甲方，拆除下来的车载定位终端由乙方自行处理。
4. 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参数标准：

|  |  |
| --- | --- |
| 指标项 | 商务车（MPV） |
| 总体要求 | 我国国内生产的自主品牌汽车或中外合资品牌的新能源汽车，且购车价格、排气量符合国家《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
| 车况 | 车辆验收当天，车辆注册日期2年（含）以内，总行驶里程3万公里（含）以下，且无事故、无故障、无异响、无异味。 |
| 车辆所有权 | 车辆由乙方持有 |
| 车牌 | 粤A绿牌 |
| 车身颜色 | 白色、灰色或黑色 |
| 轴距 | ≥2900mm |
| 车门及座位 | 5门7座 |
| 纯电动续驶里程（NEDC或WLTC或CLTC） | ≥500km |
| 其他类型的电池续驶里程（NEDC或WLTC或CLTC） | ≥100km |

1. 租车用途：甲方租赁车辆的用途应当为执行公务，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用途。

二、租车期限

1、租车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租赁期为三年,合同到期终止。

三、计价方式

1. 合同期限内，车辆的租赁价格为×元/月/辆（×元/年/辆）。根据实际租赁天数按月支付车辆租金。
2. 车辆的租赁总价中包含以下费用额度：充电费×元/月/辆（×元/年/辆），燃油费×元/月/辆（×元/年/辆），路桥费×元/月/辆（×元/年/辆），停车费×元/月/辆（×元/年/辆），因工作需要超过控制数的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定调整。
3. 上述租赁价格已包含车辆租赁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含增值税、购置税、车船税等税费）、上牌、年审、保险、维修、保养、清洗、喷涂（含复原）、车载定位终端（含安装及拆除）、ETC（含安装及拆除）、车辆充电桩、事故理赔、故障车辆退换、临时车辆保障等事务的办理及费用，以及车辆的充电、燃油、路桥、外勤停车（指甲方在固定停放点以外停放产生的停车费）等费用。

4.按自然月度计算，乙方租赁车辆给甲方的实际天数未满当月所有天数的（如1月实际租赁未满31天，非闰年的2月实际租赁未满28天，以此类推），结算该月租赁费用，应按当月租金除以当月所有天数得到日租赁价格，再将日租赁价格与实际租赁天数相乘，得到甲方当月应付租赁价格。乙方未交付合同指定的租赁车辆期间，提供同价格、排气量标准小型客车临时给甲方使用的，此部分天数计入乙方租赁甲方车辆的实际天数。（例：车辆租金3.1万元/月/辆，则1月的日租赁价格为0.1万元/月/辆。甲方和乙方1月1日起履行合同，乙方于1月11日起提供同价格、排气量标准小型客车临时给甲方使用，1月21日起正式将租赁车辆交付甲方，实际租赁期限为1月11日至31日共20天，甲方1月应付租赁价格为2万元/辆。）

4.本合同金额为：××元（大写：××）。

四、支付方式

1. 车辆租金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乙方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租赁费用明细报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扣减车辆充电费（使用无计费功能的充电桩）和违约金后的月租金。
2. 月度计费存在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租赁车辆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票据作为凭证，乙方在收到甲方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甲方费用，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约为10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的付款时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5.甲方发票信息：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考评。

2.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合理正当地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和租赁物。甲方在租赁期间拥有租赁物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授权第三方使用。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办理付款手续。

4.乙方首次向甲方交付租赁车辆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复印件，并有权按照以下流程进行验收：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车辆情况（每台车辆的含车牌的完整图片、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资料）、后续服务等履行情况证明文件（证件、票据、保单、合同、车辆配置、服务管理制度等），以及拟交付验收的经办人员、验收日期、交接流程等内容的说明文件书面报送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按上述说明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安排好指定车辆按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车辆验收的内容包括：

（1）车辆数量是否准确；

（2）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3）购车发票裸车价是否符合价格要求，车辆各项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车辆公告型号和质保、说明书等型号是否一致；

（4）检查车辆内饰是否有破损、异味；

（5）检查车辆的配件是否完整；

（6）合格证等证书是否与设备完全对应；

（7）车辆钥匙、备用钥匙是否正常使用；

（8）车辆驾驶及各项功能运行是否有故障、异响等异常；

（9）是否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甲方要求在车身喷涂标识，并安装ETC及符合财政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有关采购目录要求的车载定位终端。

（10）是否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安装充电桩。

甲方验收后无意见的，完成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相关车辆的证件、材料和钥匙等，由甲方出具接收清单；如有问题，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需整改的内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新的符合要求的车辆交甲方，进行重新验收。甲方应对车辆验收内容做检查记录。

5.甲方妥善保管租赁物，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修理或改装车辆。

6.甲方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

7.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协助解决。

8.甲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驾驶员持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并经过专业的安全培训，了解相关的安全行驶的法律、法规，不得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不得超速、超载行驶。

9.甲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时间在指定地点将租赁车辆及有关材料（如证件、车辆钥匙、备用钥匙等）返还给乙方。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应法律法规，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符合经营范围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合法经营、按章办事。乙方应具备广州市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客车租赁企业备案文件。
2. 乙方应在广州市专门设立租赁服务团队，安排1名项目经理，设置并公布服务投诉电话，提供7×24小时的专人专线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相应服务需求。在远程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实地解决问题。租赁期间解答用户疑问、解决服务事项、应急救援及处置投诉等。
3.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财务结算等服务，负责人必须由乙方的在职人员担当。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供负责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甲方与其进行联络。负责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在变动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按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每月10日前，乙方应将上一月度租赁车辆的行驶里程、加油量、充电量，以及保养、维修、保险、年检、应急替换、故障退换、充电桩检修、充电、燃油、路桥、外勤停车等开销费用和服务记录（由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按照真实票据进行记录），通过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给甲方。
5.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以下服务：

| 类型 | 项目及要求 |
| --- | --- |
| 年审 | 乙方负责上门提取车辆，并负责办理年检事务。 |
| 保险 | 乙方负责办理车辆的保险及事故理赔等事务，险种至少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车辆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承运人责任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每座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
| 维修 | 1. 乙方应及时响应单位车辆维修需求，在收到需求4小时内上门提取车辆并进行维修。  2. 乙方应按不少于10%的车辆所需易损件数量，建立车辆易损件备品库，根据甲方需求，在3日内无条件为租赁车辆更换车辆易损件。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火花塞、刹车片、轮胎、车灯、雨刮片、排气管、蓄电池、真皮座椅、保险丝、灯泡、喇叭、转向拉杆、发动机正时皮带、悬架控制壁胶套、减震器、制动液、变速箱油、离合器片。 |
| 保养 | 1.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2. 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制订完善的租赁车辆保养计划，上门提取车辆并进行全身保养及车况检查，出具书面情况报告送甲方留存。 |
| 清洗 | 具体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
| 喷涂 |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车身喷涂、修改或清除标识。 |
| 车载定位终端 |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安装及拆除符合财政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有关采购目录要求的车载定位终端，并将终端相关数据接入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 |
| ETC | 乙方为车辆安装符合有关规定的ETC。 |
| 充电桩 |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按照车辆与充电桩1:1的比例，免费为甲方在甲方指定的地方，配套安装可计算充电量的充电桩，并在租赁期内根据甲方反馈，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检测维修。充电桩所需场地、电源等必要条件由甲方承诺提供。 |
| 充电 | 甲方应使用可计算充电量的充电桩，为租赁车辆充电。甲方使用充电桩无计费功能的，根据充电量与乙方进行协商，在结算租金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扣除相应费用；甲方使用充电桩有计费功能的，应使用乙方配套租赁车辆提供的电卡，为租赁车辆支付充电费。甲方承诺乙方提供的电卡仅用于合同内的租赁车辆。 |
| 燃油 | 乙方应为租赁车辆提供油卡，并根据甲方要求，充入一定限额的费用，供甲方为租赁车辆支付加油费。甲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油卡仅用于合同内的租赁车辆。 |
| 外勤停车等需甲方先行垫付的运行维护费用 | 如租赁车辆发生需甲方先行垫付的运行维护费用（如外勤停车费），应在结算租赁车辆费用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将相应费用有效票据提供给乙方，由乙方确认并将相关费用据实支付试点单位。具体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约定。乙方应在确认票据后3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记录及相应票据上传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 |
| 路桥 | 租赁车辆均由乙方安装ETC，路桥费直接由乙方ETC账户划扣。 |
| 故障车辆退换 | 车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同等标准新车：  1. 租赁车辆电池容量低于初始容量的80%。  2. 车辆较大维修（车机系统、发动机等故障）后仍出现相同故障达2次或以上。  3. 车辆因严重故障（车机系统、发动机等故障）在道路抛锚达2次或以上。 |
| 车辆临时保障 | 1. 乙方在广州市内必须自有不少于10辆与原租赁车辆同价格、排气量标准的小型客车作为备用车辆。  2.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或进行维修、保养、年审等事务办理超过24小时的，应当在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1小时内，其他地区约定时间内提供与原租赁车辆同价格、排气量标准的备用车辆，给甲方临时使用，直至原有车辆可以正常使用。若等待备用车辆到达期间，甲方因公务需要须立即出行的，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约定的方式完成行程，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

6.乙方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7.租赁期届满后，乙方应当按约定时间及指定地点接收甲方返还的租赁车辆及有关材料。

七、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与租赁费挂钩，根据相应分数扣租赁费。具体考核如下：

（1）得分≥90分的，免扣罚；

（2）80分≤得分＜90分，每扣1分扣罚当月1%租赁费；

（3）得分＜80分，在第（2）项基础上，额外扣除当月5%租赁费，并且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整改。

| 序号 | 指标项目 | 分值 | 扣分理由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租赁服务团队并7×24小时响应甲方相关服务需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专人负责财务结算并提供相应服务。 | 10 | 未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甲方相关服务需求，每次扣5分。 |  |
| 2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赁车辆开销费用和服务记录。 | 10 | 无正当理由延迟办理的，扣5分；未办理的，扣10分。 |  |
| 3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车辆的年检事务。 | 10 | 无正当理由延迟办理的，扣5分；未办理的，扣10分。 |  |
| 4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车辆的保险及事故理赔等事务。 | 10 | 无正当理由延迟办理的，扣5分；未办理的，扣10分。 |  |
| 5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响应甲方需求，办理车辆的维修事务。 | 10 | 无正当理由延迟办理的，扣5分；未办理的，扣10分。 |  |
| 6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车辆的保养事务。 | 10 | 无正当理由延迟办理的，扣5分；未办理的，扣10分。 |  |
| 7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车辆的喷涂标识、车载定位终端和充电桩事务。 | 10 | 无正当理由延迟办理的，扣5分；未办理的，扣10分。 |  |
| 8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车辆的充电、燃油、路桥、停车费用支付事务。 | 15 | 无正当理由延迟办理的，扣5分；未办理的，扣15分。 |  |
| 9 |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故障车辆退换和车辆临时保障事务。 | 15 | 无正当理由延迟办理的，扣5分；未办理的，扣15分。 |  |
| 项目总得分： | | | | |
| 甲方（考核人）签名： | | | | |
| 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名： | | | | |
| 备注：1.甲方每月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验收。2.量化考评以“月”为计分周期，总分为100分。 | | | |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车辆，即被视为无故解除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履行期限总计车辆租赁费2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或进行维修、保养、年审等事务办理超过24小时的，乙方安排的备用车辆较约定时间超时15分钟（含）以上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正常公务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与乙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判责，属乙方责任且造成乘车人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不涉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5%租赁费。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2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期限总计车辆租赁费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严重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期限总计车辆租赁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租赁车辆无法使用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租赁车辆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2）租赁车辆权属有争议；（3）租赁车辆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6.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车辆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车辆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当月应付租赁费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月应付租赁费的10%。

8.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停止或禁止采购车辆租赁服务，则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并支付甲方应付未付的车辆租赁费用。

九、保密

1. 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及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对在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务出行情况、车辆运维情况、信息系统情况、人员情况等所有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租赁服务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或第三方不得在车辆上加装流量卡（SIM卡）、GPS定位器、窃听窃照、监听监控等可能涉及窃密泄密的任何设备或装置。
4.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将可能采集到的车辆租赁服务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提供。乙方及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遵守政府信息保密工作要求，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工作资料及文档，不得擅自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应当规范车辆租赁服务信息的使用权限，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车辆租赁服务信息知悉人员范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最小授权原则授予使用单位或使用人员的权限，建立健全车辆租赁服务信息规范使用机制，确保车辆租赁服务信息不泄露。
6. 乙方须加强对管理人员、车辆运维服务人员、客服人员、财务人员等乙方涉及车辆租赁服务信息项目人员的保密管理和教育培训。
7. 乙方应落实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所用信息系统的相关操作账号必须责任到人，保留操作日志。严格限定信息系统有关信息内容的知悉人员范围，确保相关信息安全。
8.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车辆租赁服务信息承担长期保密义务，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保存、传递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9. 车辆租赁服务信息必须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使用，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提供或部分提供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车辆租赁服务信息通过拷贝、复制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存储、使用。乙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咨询公司、融资银行等任何必须接触到车辆租赁服务信息的第三方，均应对信息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若甲、乙方双方结束合作，乙方及乙方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从信息系统等渠道获知的车辆租赁服务信息及其他工作信息，对已获知的信息在结束合作之日起继续承担长期保密义务。
11. 发现违规使用车辆租赁服务信息的，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求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无效而消灭。

十、续签

本合同履行期满，若需续签，双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进行磋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十二、争议处理

社会化保障试点工作如存在合同外的不确定因数或争议，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送达

1. 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等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等信息为准。只要送达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一方在送达前或送达时，应以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提醒对方联系人。
2.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四、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3. 甲乙双方保证其签约代表已获得充分且完整法定资格或授权代表其单位签署本合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日 期：